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制事 2001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_____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8422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22 日 5 时 50 分左右，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电熔镁车间内，员工正在进行分拣选料作业，一块未破碎的大结晶块(重约 1 吨)从大结晶块堆上方滚落(落差 0.5 米)，砸在正在堆旁分拣选料作业的选料工苏** (女，46 岁，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人) 身上，致使苏** 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5 万元。

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询问笔录》。证据二：现场影像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65 万元(陆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